

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关于联合开展“车窗抛物”专项执法行动的 通告

为进一步提升市城区市容环境卫生水平，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，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，营造更加干净整洁、安全有序、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决定在市城区联合开展“车窗抛物”专项执法行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执法范围和内容

整治市城区驾驶人或乘车人员向车窗外抛洒果皮、果核、纸屑、烟蒂、玻璃瓶、饮料罐、口香糖、包装袋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。

二、执法措施

公安交警和城管执法部门将按照“发现一起、处罚一起、曝光一起”的原则，整合视频监控、现场查处、市民举报等违法线索，对“车窗抛物”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罚。利用户外LED电子显示屏等媒介，定期、集中曝光“车窗抛物”的典型案列。屡次违法的公务车辆信息将抄送纪检监察部门。

三、处罚

对违反本通告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

全法》第九十条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驾驶机动车不得向道路上抛撒物品。违者，对机动车驾驶人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同时，根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禁止随地吐痰、便溺，乱扔果皮、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。违者，责令纠正违法行为，采取改正措施，可以并处警告，罚款。根据《湖南省实施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办法》第三十条第八款规定，向车外抛弃、倾扫废弃物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，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四、奖励

对市民举报查实的，予以奖励。举报热线：0739-5363018、“12319”城管服务热线。举报线索必须客观真实，具有明确时间、具体地点、背景参照物以及车辆牌号等有效信息，能够全面、清晰反映“车窗抛物”违法行为的全过程。经核查，举报内容属实的，给予举报者奖励50元/例，对举报者信息将严格保密。

希望广大市民朋友遵纪守法，文明乘车，杜绝“车窗抛物”，共同维护安全、有序、文明、和谐的城市环境。

特此通告

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

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

2021年3月26日